

伊犁州新源县全民健身中心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FCG—XJCY-GK-2024061

采购人：新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评标.....	28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犁州新源县全民健身中心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新源县全民健身中心设备更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02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XJCY-GK-2024061

项目名称：伊犁州新源县全民健身中心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98200.00 元

最高限价：798200.00 元

采购需求：伊犁州新源县全民健身中心设备更新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3 月底完成所有货物的运输、交付安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

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 (元): 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月02日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月02日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最终报价等交互环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杜曼

联系方式：13369043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上海路 2699 号万容广场商业综合体 B 单元 16 层 1601-1 室

联系方式：0999-50287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亚



电 话：1804089100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新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jmbs”的文件)

8.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bfbs”的文件)

9.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 “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982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标段最高限价：7982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电子版为上传上述内容的扫描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并达到招标人的要求。
5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3月底完成所有货物的运输、交付及安装。（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6	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由供方采用汽车负责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运送中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过路费等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一份。 4、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b.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7、“纸质标书”：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凡是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开标结束后五天内将纸制文件按要求，一式3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U盘2份（正本扫描件） 送达或邮寄至：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海悦酒店斜对面007巷10号，联系人：郭亚，电话：18040891008
9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10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保函；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3.1 采用第①②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2060112010100315008 行号：402898000285 开户行名称：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中苑支行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4.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注：采用③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1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投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 日内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中标后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供货安装完成经使用方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项目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不计利息）。 ☒ 不要求
13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4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郭亚。联系电话：18040891008。
15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郭亚。联系电话：18040891008。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政采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若因平台原因无法在线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请联系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郭亚。 联系电话：18040891008。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上海路2699号万容广场商业综合体B单元16层1601-1室。 邮编：835000。
18	供应商质疑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泰 联系电话：18709920521 通讯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上海路2699号万容广场商业综合体B单元16层1601-1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新源县财政局。 联系地址：新源县。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

注：本招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5.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7.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8.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8.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9. 现场踏勘(如有)

9.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9.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政采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如有)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电子开标**。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

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政采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若因平台原因无法在线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请联系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彭泰

电话：18709920521

传真：/

邮箱：2034956326@qq.com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上海路2699号万容广场商业综合体B单元16层1601-1室

邮编：：835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新源县财政局

地址：新源县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伊犁州新源县全民健身中心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二. 项目清单及规格及参数规格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 数	图片
1	移动式羽毛球柱	4	副	1、底座尺寸：600*450*110mm主管采用的是40*40*2.5mm的优质管材 2、高度符合国家标准1.52米底座尺寸是600*450*110mm，底座为铸铁（含网,器材符合GB19272-2011国家标准）	
2	乒乓球桌（挡板）	40	块	1、材质：加厚牛津布210D，0.7不锈钢 2、边框尺寸；长1.45米、宽0.75米	
3	乒乓球桌（室内）	10	副	1 台面材质:PDF 2. 形状:拱形折叠式乒乓球台 3. 系列:标准运动系列 3. 折叠方式:单折式 4. 有脚轮，脚轮可推 5. 室内球台 6. 可调高度 7. 台长:2740mm 弹性:230-260mm 8. 台宽:1525mm 弹性均匀度:≤5mm 9. 台高:760mm 球台稳定性:≤10 10. 平面度:≤3mm 11. 台面光泽度:≤0.6	
4	三人位休息凳	20	组	1、材质：冷轧钢平板休息椅 2、尺寸：长1630mm、宽550mm、高380mm	
5	淋浴室换衣储物柜（密码式）	4	组	1、材质：冷轧钢10门自动扫码式存 2、包柜尺寸：高1800mm*宽850mm*深460mm	

6	篮球馆活动（伸缩）座椅	578	组	1、规格：阶宽840mm，首层阶高350mm，阶高300mm 2、座椅系统：座椅为前置式中空吹塑带靠背自动翻折座椅，椅深（525mm±5mm），椅宽（430mm±5mm），椅背高（530mm±5mm），座椅排布中心距460mm；座椅采用全新高密度聚乙烯（HDP）	
7	篮球场地板	1003	m²	1、枫木纹厚度4.5MM，面积1003平米	
8	羽毛球地板	4	片	1、尺寸：15M*7.2M 2、厚度3.5/4.5/6.0/8.0mm	
9	塑胶地面清雪机	2	台	1. 清扫宽度≥550mm 2、清扫高度≥340mm、扬雪距离≥8-15m 3. 油箱约≥3.8L、润滑油箱约≥30.6L、扬雪管旋转角度≥190、 4. 尺寸：1115×550×1115mm，重量≥42kg	
10	驾驶式电动室内拖地机	2	台	1、续航里程≥45KM 2、工作效率7700m²/h 3、整车电压24V 4、尺寸180*90*113MM	
11	室外地垫进门垫	25	平米	本产品由垫体方块，边和角三部分组成方块尺寸15cm*15cm成品拼接组成	
12	2桶位电动垃圾清运车	1	辆	1、车尺寸：2860*970*1260mm±30mm 2、载重量≥250KG/整备质量120KG 3、续航里程≥50KM	
13	操控室工作台	1	台	1、材质：冷轧钢框架，E1级防火面板 2、尺寸：3200*600*920mm 3、板材质量桌面防火板厚25mm；侧板厚25mm；框架厚1.5mm；门板厚1.2mm；	
14	科室门牌及馆内氛围营造广告制作			5间办公室科室牌；馆内氛围营造广告制作，篮球场1010平米，羽毛球馆370平米全屋制作（内容由甲方指定）	

15	窗帘	6	副	窗户尺寸：2400*1800mm	
----	----	---	---	------------------	--

注：此参数为最低参数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最终以专家评审结果为准。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地点、运输方式及验收方式

2.1.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3月底完成所有货物的运输、交付及安装。（具体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2.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1.3运输要求：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质保要求

付所供应的货物一年免费质保(自货物验收合格并进行移交之日起)。

四、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及其他要求

供方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包括：(1)确保产品正常使用、负责调试设备的兼容和匹配，及时解答采购方提出的疑问，帮助解决问题，负责对产品的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2)保证在接到请求技术服务(或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或合格产品。同时提供原厂原(或生产厂商)包装备件以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2. 产品质量保证

(1)供应商将严格控制采购、检验、生产、包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的质量过程，严格遵循企业标准和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所供产品是最新的，不存在可能淘汰的风险。

(2)认真与需方配合，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确保产品符合需方要求。

(3)严格控制原材料、原器件、配套件的质量，保证所供产品加工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产品绝不带缺陷。

(4)对涉及分包商的供货、质量、设备、服务等方面问题负全部责任。按合同规定的关键部件分包商必须符合有关资质的要求。

(5)为所供的产品运输、装卸进行投保，一旦发生意外，供应商将按需方要求对所供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修理、直到满意为止。

(6)在交验过程中如发现缺件及其他原因引起的零部件丢失，供应商负责尽快免费补齐所缺零部件。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我们将更进一步严格质量控制，确保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

五、货物验收要求

- (1) 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 (2) 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供应货物。交货时同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若发现乙方未严格按清单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负责无偿调换或补齐，且工期不予顺延。
- (3) 完工验收：甲方按双方确认供应货物的数量，材料、规格等事立的书面材料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存在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必须在3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若存在严重与招标实际货物重大偏离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 (4) 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并解决问题。
- (5) 货到现场前24小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召集相关单位组织验收于货到现场时核查数量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原件后，乙方方可进行卸货、搬运至安装位置；安装前，由甲方组织进行安装交底，乙方签署承诺书后方可进场进行安装，乙方不得因搬运或安装损坏单位任何管线及装修成品等已有建设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修复所发生的市场实价进行双倍处罚，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6) 供货安装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固定安装、调试运行、校正调整、产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后再次告知甲方，由甲方再次召集相关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产品合格证件等。
- (7)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知识产权

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服务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1、本项目商务条款全部为重要指标（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商务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负偏离处理（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在交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

- 2、产品中标后签订合同、安装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篡改商务条款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

第四章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伊犁州新源县全民健身中心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5)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6)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1：资格性审查：

审查项目	资格要求	要求说明
一、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未满三年的，按实际营业年限提供；若为新成立公司，提供验资报告】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全权代表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5) 投标供应商关于中小企业等资格的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材料(提供缴纳至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三个月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9)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10) 保证金缴纳情况。	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投标保函。
	12)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 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 有明确要求的, 按照要求提供)。

表2: 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总报价金额是固定价且唯一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报价的货物[或材料(设备)]的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数量、实施方案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投标文件是否提供“履约验收承诺函”。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 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投标人需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 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伊犁州新源县全民健身中心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2分 商务部分28分	
技术部分 (42分)	技术参数 (20分)	技术参数（20分） 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5分(基础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加1分，最高加5分，此项最高得 20分。注：优于招标文件参数的以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依据(如检测报告等)，无资料支持的优于参数将不加分。
	供货方案 (12分)	供货方案（12分） 提供完整可行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①运输方案，②安全管理制度，③质量保证措施，④产品包装措施，⑤安装调试方案，⑥供货时间节点，⑦服务质量措施，⑧配送安全保障措施，经评审方案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和特性得 12分：每缺一项的扣 1.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10分)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1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括①自然灾害 ②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③响应时间④人员安排⑤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经评审方案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和特性得10分：每缺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商务部分 (28分)	售后服务 (12分)	售后服务(12分) 1、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根据提供的详细售后服务网点信息和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件、质量保障、质保期满服务收费与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价。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最高可得6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得3分；无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流程及合理的人员配置，设置了专门的响应接待人员和响应接待电话，可以在工作时间之内随时响应使用单位售后服务要求的。根据供应商提供材料详尽程度进行评分，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最高可得6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得3分；不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产品使用方案 (5分)	产品使用方案：(5分)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使用方案进行描述。内容详细全面得5分，内容较全面得4分，内容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公司业绩 (6分)	公司业绩（6分）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有一项得2分，最高6分，不提供不得分。（注：1、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2、业绩必须能看出投标供应商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
	质保期 (2分)	质保期（2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增加一年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及	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1.5分。

	相关资料的完整性 (3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逐项响应、定位和绑定清晰准确得1.5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年月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

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 查询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检查，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履约验收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十六、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投标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投标报价包含完成产品交付使用所需的其他配套设施。**(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投标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项目采
购[采购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致：新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于项目(项目编号：)，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2.

3.

.....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一：

履约验收承诺函

（招标/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单位名称）于（开标时间）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若我单位中标，将会积极履行本项目的各项工作，配合各方完成相关履约档案的归档备案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现针对本项目特作出以下承诺：

1、招标人/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2、除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外，若需要单独提供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以作备案，我单位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代理人及时提供；

3、在与招标人/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代理人提供合同备份1份以完成招投标档案备案公示等工作；

4、在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后，及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代理人提供验收报告备份1份以完成招投标档案备案公示等工作；

承诺人（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年月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年月日

……公司全称：(盖章)，年月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问题或条款内容)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年月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年月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年月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